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9—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曲麻莱管理处

监理人：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源园区曲麻莱管理处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草原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曲麻莱县（曲麻河乡多秀村、勒池村）
3. 工程规模：坡度 25° 以下退化草地治理 9.0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高原鼠兔防控）200.0 万亩工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通用条件；
- 2、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万元整

包括：

1、监理酬金：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无

六、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2.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 元），项目施工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 元），通过县级自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 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招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印发前，乙方（监理人）承诺对报送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真实有效，如后期核实发现业绩虚假，

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证据报送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曲麻莱县
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招标公司 一 份。

委托人：

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曲麻莱管
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拉

开户银行：农行曲麻莱支行

账号：28750001040006181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余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105058805538

邮编：

电话：0971-611991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之秋
印金

附 C：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长江源园区曲麻莱管理处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草原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曲麻莱县（曲麻河乡多秀村、勒池村）

委托人：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曲麻莱管理处

监理人：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

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

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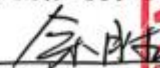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1-6119916